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修订<总裁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公司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。

修订后的《总裁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唐毅、单晓敏、晋永甫回避表决。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、欧晟绿色燃料（揭阳）有限公司、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、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8,800.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